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清焕	是	25,000,000	2016年3月29日	2017年10月31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	6.99%

##### 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357,710,300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5,660,700股，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,049,600股）；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.71%，其中355,660,700股为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，2,049,600股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孙清焕仍累计质押237,5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5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